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9—054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12 月 24 日在成都市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39%股权的议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201 号)确定的"一张网,全覆盖"电力体制改革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怒江电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以 206,381,973.22 元的价格回购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345.22 万股的股权,占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9%。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转让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39%股权的公告》(临 2009—05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优做强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达置成),进一步发展其核心产业。董事会同意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宏达置成收购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5,663.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临 2009—057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9—055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12 月 24 日在成都市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39%股权的议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201 号)确定的"一张网,全覆盖"电力体制改革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怒江电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以 206,381,973.22 元的价格回购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345.22 万股的股权,占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9%。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优做强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达置成),进一步发展其核心产业。董事会同意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宏达置成收购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5,663.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6 号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 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怒江电网有限 公司 3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简称怒江电网)将以 206,381,973.22 元的价格回购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 60%)持有其 6,345.22 万股的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39%)。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鼎锌业不再持有怒江电网股权。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201 号)确定的"一张网,全覆盖"电力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怒江电网以 206,381,973.22 元的价格回购金鼎锌业持有其 6,345.22 万股的股权,占怒江电网注册资本的 3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沧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转让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39%股权的议案》。

3、交易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因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股权出让方

公司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宏达股份控股 60%)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注册资本:973,22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企业注册号:53332500000032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正军

注册资本:162,698,000 元人民币

住所:泸水县六库镇向阳南路 127 号

企业注册号:533300000000465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输变电工 程建设与安装:电力器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与安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修理(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怒江电网股东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8297.60 | 51.00 |
| 2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6345.22 | 39.00 |
| 3 | 怒江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626.98 | 10.00 |
| 合计 | | 16269.80 | 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金鼎锌业持有怒江电网 39%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怒江电网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225,135,235.36 元,负债总额 794,580,174.75 元,净资产额 430,555,060.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97,080,428.47 元,长期投资 496,764.62 元,固定资产 923,097,790.02 元,无形资产 2,430,420.43 元,其他资产 2,029,831.82 元,流动负债 391,274,055.58 元,非流动负债 403,306,119.17 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60 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怒江电网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 | D=C-B | E=D/B×100% |
| 流动资产 | 29,708.04 | 29,651.52 | 29,198.27 | -453.25 | -1.53 |
| 非流动资产 | 92,805.48 | 92,805.48 | 99,983.78 | 7,178.30 | 7.73 |
| 长期投资 | 49.68 | 49.68 | 49.68 | - | - |
| 固定资产 | 92,309.78 | 92,309.78 | 95,867.74 | 3,557.96 | 3.85 |
| 其中:在建工程 | 13,595.06 | 13,595.06 | 12,267.71 | -1,327.35 | -9.76 |
| 建筑物 | 10,431.49 | 10,431.49 | 10,547.38 | 115.89 | 1.11 |
| 设 备 | 47,767.69 | 47,767.69 | 52,582.33 | 4,814.64 | 10.08 |
| 无形资产 | 243.04 | 243.04 | 4,066.36 | 3,823.32 | 1,573.12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00.20 | 100.20 | 3,923.52 | 3,823.32 | 3,815.69 |
| 其他资产 | 202.98 | 202.98 | - | -202.98 | -100.00 |
| 资产总计 | 122,513.52 | 122,457.00 | 129,182.05 | 6,725.05 | 5.49 |
| 流动负债 | 39,127.41 | 44,475.96 | 44,475.9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40,330.61 | 34,982.06 | 34,982.06 | - | - |
| 负债总计 | 79,458.02 | 79,458.02 | 79,458.02 | - | - |
| 净 资 产 | 43,055.50 | 42,998.98 | 49,724.03 | 6,725.05 | 15.64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所称"甲方"指金鼎锌业,"乙方"指怒江电网,"本协议"指"《股权回购协议》"):

(一)关于本次回购

1、乙方同意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 6,345.22 万元(占乙方注册资本的 39%,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根据北京六合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报字第[2009]经第 60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亿零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贰分(￥206,381,973.22 元,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86,381,937.22 元)。

4、剩余的回购价款应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甲方指定的方式,于每月的十五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共计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 元)。

5、乙方保证:全部回购价款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负责取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回购的书面决议。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应负责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及乙方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回购的书面文件。

4、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5、乙方应负责办理本次回购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乙方的减资手续)。

6、乙方应承担本次回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手续费、登记费等)。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股权交易,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201 号)确定的"一张网,全覆盖"电力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而进行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鼎锌业不再持有怒江电网股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回购协议》;

3、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60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7 号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宏达置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5%)将以 5,663.52 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达置成)与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棠湖屋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棠湖屋业将持有的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双流智德)100%的股权转让给宏达置成,转让总价款 5,663.52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棠湖屋业将不再持有双流智德股权,双流智德将成为宏达置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沧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3、交易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因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股权出让方

公司名称: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玉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祥和巷 8 号

企业注册号:51010900002979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2、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明

注册资本:5.00 亿元人民币

住所:双流县东升镇西南巷 28 号

企业注册号:51012200005806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宏达股份持股比例为 95.00%,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标的为棠湖屋业持有双流智德 100%股权。

2、本次出售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棠湖屋业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双流县东升镇西南巷 28 号;法定代表人:严统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4、双流智德近二年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8年 12 月 31 日 | 2009年 11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41770.55 | 38996.14 |
| 总负债 | 36049.05 | 33414.78 |
| 净资产 | 5721.50 | 5581.36 |
| 项目 | 2008年 | 2009年 1-11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278.5 | -140.14 |
| 净利润 | -278.5 | -140.14 |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字[2009]第 247 号评估报告。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前调整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38,996.14 万元,总负债为 33,414.78 万元,净资产为 5,581.3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9,078.30 万元,总负债为 33,414.78 万元,净资产为 5,663.52 万元,增值额为 82.16 万元,增值率为 1.4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38,885.75 | 38,885.75 | 38,936.41 | 50.66 | 0.13 |
| 非流动资产 | 2 | 110.40 | 110.40 | 141.89 | 31.49 | 28.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10.40 | 110.40 | 141.89 | 31.49 | 28.52 |
| 其中:建筑物 | 6 |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7 | 110.40 | 110.40 | 141.89 | 31.49 | 28.52 |
| 土地 | 8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9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0 | - |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1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12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3 | 38,996.14 | 38,996.14 | 39,078.30 | 82.16 | 0.21 |
| 流动负债 | 14 | 33,414.78 | 33,414.78 | 33,414.78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5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16 | 33,414.78 | 33,414.78 | 33,414.78 | - | - |
| 净资产 | 17 | 5,581.36 | 5,581.36 | 5,663.52 | 82.16 | 1.47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所称"甲方"指棠湖屋业,"乙方"指宏达置成,"本协议"指"《股权转让协议》"):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所称转让标的系指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系目标公司唯一的股东。

2、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上述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有偿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上述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663.52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2、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即 5,663.52 万元人民币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签署、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签字。

2、本协议签署日为文首标明的日期。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作办理股权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用。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将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置成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集中精力发展其核心产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流智德将成为宏达置成的全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9]第 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9-18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李东复先生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白玉祥先生代行表决权,董事刘晋奇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煤销集团)受让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0%股权的事宜,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30 号)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煤销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大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晋煤销函[2009]230 号)要求,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煤销集团)受让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0%股权的事宜,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30 号)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煤销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大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晋煤销函[2009]230 号)要求,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坚先生、谭晋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与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小平先生、胡立锋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志坚先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程度,经济师。1976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太原分公司发煤站副站长、总公司纪检委专职委员(副处级)。现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书记(正处级)。

2、闫广发先生,男,汉族,1955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1979 年毕业于太原工学院电机设计与制造专业;1993 年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原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79 年 - 1990 年在太原工学院(太原工业大学)电机系工作;1990 年 - 1996 年在太原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工作;1984 年起曾先后任太原工业大学电机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自动化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等职;1998 年至今任太原理工大学纪检委副书记,2004 年兼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谭晋隆先生,男,满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系;1997 年任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1998 年任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梁小平先生,男,汉族,1960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1987 年 - 1992 年在太原工业大学自动化系任教;1992 年 - 1998 年在山西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1998 年始,在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3 年元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7 年至今兼任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梁小平先生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方面的研究,已发表国际论文 1 篇;发表国内论文 8 篇;完成省级鉴定成果 1 项;主持、开发的"山西省交通征费稽查微机管理信息系统",已在全省 102 个县市的 130 多个交通征费所推广应用。

2、胡立锋先生,男,汉族,1975 年生,硕士,工程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 年 - 1998 年在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胡立锋先生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方面的研究,发表国内论文 4 篇;主持、开发过多项软件项目已在全省各行业推广应用。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代 理 人 姓 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证券账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委托书签发日期: | |
| 委托有效期: | |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有效,多选无效):

□ 具有全权表决权;

□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涛先生,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体委服务总公司经营厂长、山西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经济协作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宁武县政府副县长、山西省国家安全厅正处级侦察员、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临汾分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南铁路煤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厅级)。

2、杜文广先生,男,汉族,1963 年生,工学硕士,教授。198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7 年 - 1991 年在太原工业大学电机系任教;1991 年应学校科技开发与产业的发展需要,在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工作;1992 年参与筹建山西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 1 日创建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7 月 3 日 - 2003 年 8 月 7 日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杜文广先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获省部级科技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1999 年至 2001 年连续三年被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2000 年被共青团山西省委授予"五四青年奖章";被共青团中央授予"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章";2002 年被授予"杰出企业家"称号。2002 年获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同年:7 月荣获第三届"山西省青年科学家奖";同时获"青年管理学家"称号。2003 年被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授予"杰出企业家"称号。2004 年被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 年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山西省十佳中青年优秀科技工作者"。2001 年至 2005 年连续五年当选为太原市人大代表。2007 年获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3、兰旭先生,男,汉族,1963 年生,硕士。1986 年毕业于山西医学院;自 1998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 7 月 3 日 - 2003 年 8 月 7 日任本公司第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4、杨立军先生,男,汉族,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工程师。198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管局煤炭厅科技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山西省政府煤炭领导组办公室成员,山西煤炭销售联合办公室调运处副处长,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铁运处副处长、铁路公司副经理(正处级)、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分公司经理、竞委副书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朔州市办公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柳云峰先生,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结算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助理。

6、张昕先生,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上海公司财务科长、冀城发煤站财务科长、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秘书(正处级)。

附件(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白玉祥先生,男,满族,1934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1954 年 8 月 - 1959 年 8 月在大连工学院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学习;1959 年 9 月 - 1977 年 3 月在太原化工厂工作期间先后任技术员、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代副总工程师等职;1977 年 4 月 - 1979 年 3 月间在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现中科院煤化所)先后任副所长、所长等职;1979 年 4 月 - 1994 年 5 月间在山西省化工厅(局)先后任副局长、副厅长、厅长等职;1992 年 3 月 - 1997 年 2 月间任山西省政协常委、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95 年至今任山西省科协常委、山西省工经联常务理事。现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白玉祥先生参与了山西省化学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调研及方案编制工作;是山西省"十一五"煤化工发展规划编制组顾问;为几个大、中型企业编制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几个地、市"十一五"煤化工发展规划的论证工作。

白玉祥先生于 2001 年 11 月参加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经管院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结业证书(京 00764 号)。2009 年 10 月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了"2009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在上证网上公告。

2、芦振基先生,男,汉族,194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1965 年 - 1970 年在山西省供销合作学校任教师;1970 年 - 1975 年在山西省食品公司秘书科工作;1975 年 - 1991 年在山西省商业厅任干事、副处长、正处长;1991 年任山西省审计厅副厅长;1994 年调山西省财政厅任总会计师;2002 年任山西省财政厅正厅级巡视员;2004 年退休。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珠算协会会长;现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芦振基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工作,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际工作经验,在财会界享有较高声誉。被应聘为山西财经大学职业研究员,山西省财税专科学校、山西省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出版的主要著作有:《会计工作谈》(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窥底诗稿》(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表的论文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监督》收入《走进历史深处》一书(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中国应当实行公共会计制度》被中国社科院评为优秀论文一等奖,并被多家书刊收录。

芦振基先生 2002 年参加中国证监会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李东复先生,男,汉族,194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0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现太原理工大学)机械系。1970 年 8 月 - 1984 年 12 月在太原市清除县先后任公社团委书记,县委、县革委办公室干事、秘书科长、副主任、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等职;1984 年 12 月 - 1986 年 4 月在太原市委整党办公室任综合组组长;1986 年 5 月 - 1989 年 3 月任中共太原市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处长;1989 年 3 月 - 1992 年 7 月任中共太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1992 年 8 月 - 1996 年 2 月任中共阳曲县委书记;1996 年 3 月 - 2006 年 4 月任中共太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1997 年 3 月 - 1998 年 3 月兼任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太原市法学会会长;200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白玉祥、芦振基、李东复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于太原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白玉祥,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